

# 平利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平市双监联办发〔2025〕2号

## 平利县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按照《安康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推动我县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开展，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两单三库”数据基础。**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部门权责清单以及“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情况，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及专家名录库，要根据检查对象和人员变动情况，实现动态调整。“两单三库”数据要及时录入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确保双随机抽查的专业性、规范性。

**二、统筹制定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各单位要根据监管职责、工作需要，依据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对象、抽查比例和时间等，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一般应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市场监管部门要探索推进“N+2”抽查，即将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作为基本检查内容纳入其他事项的抽查工作中一并组织检查，减轻企业负担。要增加部门联合抽查在随机抽查检查中的比例，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检查事项原则上一年度内检查一次，不得重复检查。

**三、规范开展抽查检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的抽查事项、比例以及抽查时间等开展抽查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入企实施现场检查。要聚焦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抽查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实施抽查检查要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要按照相关检查要求开展。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四、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各单位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在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避免“查而不究”。

**五、周密组织实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要求，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降低经营主体负担，切实将我县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要求落到实处。

**六、加强信息资料报送。**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平利县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平利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结合部门职能，监管工作实际，对“两清单”进行更新，需要修正或增加联合监管事项的，及时更新，

将修正的内容及监管法规依据,加盖单位公章于4月23日报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赵倩,电话:8426256,邮箱:542834562@qq.com)

附件:1.《平利县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2.《平利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平利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5年4月18日